

股票简称：易华录

股票代码：300212

e-Hualu 易华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国调基金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36.87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1,489,8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541,489,809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36.87元/股调整至30.59元/股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959,464股（含35,959,46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录资本	16,345,211	50,000
2	国调基金	19,614,253	60,000
合计		35,959,464	11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

整数。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华录资本.....	16
二、国调基金.....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3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23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38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8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2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5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52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易华录、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录资本	指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分别与华录资本、国调基金签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分别与华录资本、国调基金签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发行人与国调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国调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董事会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数字经济	指	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重构经济发展与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
数据湖	指	融合数据感知、存储、分析为一体的智能化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以光磁融合存储平台为依托，以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引擎等为支撑，提供海量数据采集、存储、价值挖掘、云计算、网络安全、数据容灾备份等专业服务
智慧城市	指	一种新理念和新模式，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全面感知、分析、整合和处理城市生态系统中的各类信息，实现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以及对城市运营管理中的各类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和决策支持，优化城市资源调度，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一种模型，用户可以方便地通过网络按需访问一个可配置计算资源（如网络、服务区、存储、应用和服务）的共享池，这些资源可以被迅速提供并发布，同时实现管理成本或服务供应商干预的最小化
人工智能/AI	指	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拓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物联网	指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HUAL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拥军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001 室
邮政编码	100043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代码	易华录，300212
联系电话	010-52281160
传真	010-52281188
网址	www.ehualu.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数字中国”战略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数据资源资产化趋势凸显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中

国”等工作做出重大战略部署。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 年）》显示，2018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达到 3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三分之一，达到 34.8%，占比同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2018 年数字经济发展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7.9%，贡献率同比提升 12.9 个百分点，超越部分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关键力量。未来，伴随着数字技术创新，并加速向传统产业融合渗透，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愈发凸显。

与此同时，全球数据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趋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数据时代 2025》，全球数据圈（即被创建、采集或是复制的数据集合）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长至 2025 年的 175ZB，年复合增长率达 26.9%。其中，2018 年中国数据圈为 7.6ZB，约占全球数据圈的 23%，预计 2025 年达到 48.6ZB，约占全球数据圈的 28%，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随着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已经成为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最新前沿技术的依托，也已成为促进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的底层资源之一。如今，数据正逐步成为政府、企业、个人的无形财富。获得用户的深层数据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决定性要素之一，对于数据的智能分析利用和转化能力将直接决定一个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数据资源真正实现“量价齐升”，在数据量剧增的同时，数据资源的资产化趋势愈发明显。

2、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和日益扩大的数据治理需求推动着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

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战略资源和生产资料，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要素之一。数字经济的发展既依赖于数据，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数据的存储、保管、利用等各个方面提出要求。

数据呈指数级增长的同时，也呈现出分层特征。随着数据量的飞速增长，数据由“热”变“冷”的现象也日益凸显，按照“二八定律”，经过一段时间的使

用, 80%的数据都会变为冷数据, 冷数据占据了存储设备的绝大部分空间。因此, 采用数据生命周期策略对冷热数据分级存储管理尤为重要。同时, 目前的数据管理并未制定严格、统一的标准, 缺乏质量控制, 导致数据难以集成和统一且因质量过低而难以利用。大量原始数据和各种业务数据由于缺乏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 无法进行协调工作, 形成了“信息孤岛”, 无法转化为有用信息。因此, 亟需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协同和充分挖掘的高效数据管理方式。

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对数据提出要求, 以及大数据时代对数据分级存储、质量提升和高效管理的需求,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特别是其中的信息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 相关行业将不断发展。易华录作为中央企业华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秉承国有企业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主导力量的责任, 承担着打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核心职能, 旨在对数据这一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资料进行安全保管、保值增值、合法利用, 从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落实“数据湖+”发展战略, 推动全国数据湖基础设施建设

在上述背景下, 易华录作为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先驱, 立志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 近年来公司紧紧把握政府管理创新需求, 将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结合, 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发展“数据湖+”战略, 即以数据湖为主体, 同时发展大交通、大安全、大健康业务, 为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提供生态运营服务。

易华录数据湖是公司独创的商业模式, 在 5G 即将大规模商用和大数据浪潮的推动下, 公司旨在推动全国各地数据湖基础设施的建设, 支撑各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城市数据湖按照“湖存储、云计算”理念, 提供海量数据存储、采集整理、数据开放、人工智能应用等大数据服务, 推动公共大数据融合开放, 深化大数据和云计算创新应用, 强化大数据和云计算安全保障, 紧紧围绕城市战略定位, 大力支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 实现区域数据汇聚、数据驱动的商业和政府决策, 发展大数据产业, 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数据湖产品及理念具有世界范围内的领先性, 满足了政企客户日益膨胀

的数据存储需要，受到政府、企业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数据湖业务飞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陆续成立二十余个数据湖项目公司，和全国几十个城市政府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带来更多的资金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逐步提高。由于前期公司业务多为工程类项目，工程前期有较多的资金投入，资金回收期较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华录集团委托贷款等方式融资，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这也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有息负债金额迅速提升，扩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国调基金，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华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国调基金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 36.8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36.87 元/股调整至 30.5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959,464 股（含 35,959,46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录资本	16,345,211	50,000
2	国调基金	19,614,253	60,000
合计		35,959,464	11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华录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录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录集团持有公司 229,124,00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录集团直接和通过华录资本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比例变更为 35.8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华录集团审批同意。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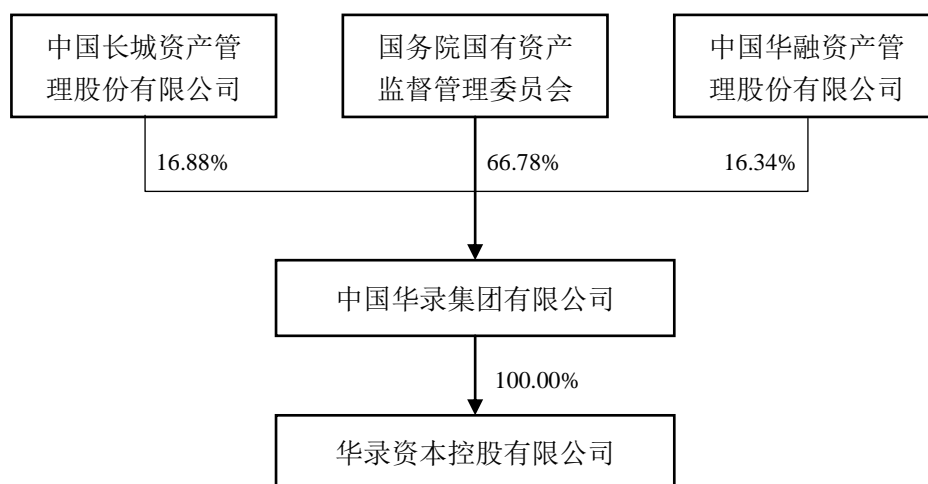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录资本、国调基金共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录资本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智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10931643F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8、13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要业务情况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录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投资咨询等领域。作为中国华录集团授权的投融资主体，公司牢牢抓住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紧紧围绕中国华录集团发展战略，秉承产业落地、资本助力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数字与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通过产业基地、产业基金、产业基业的运营发展，将公司打造为中国华录集团金融控股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产业孵化中心和价值创造中心，为中国华录集团实现转型发展提供重要金融力量。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196.04
负债总额	251.73
所有者权益	147,944.3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8.86
利润总额	7,200.52
净利润	5,440.43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华录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华录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录资本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录资本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华录资本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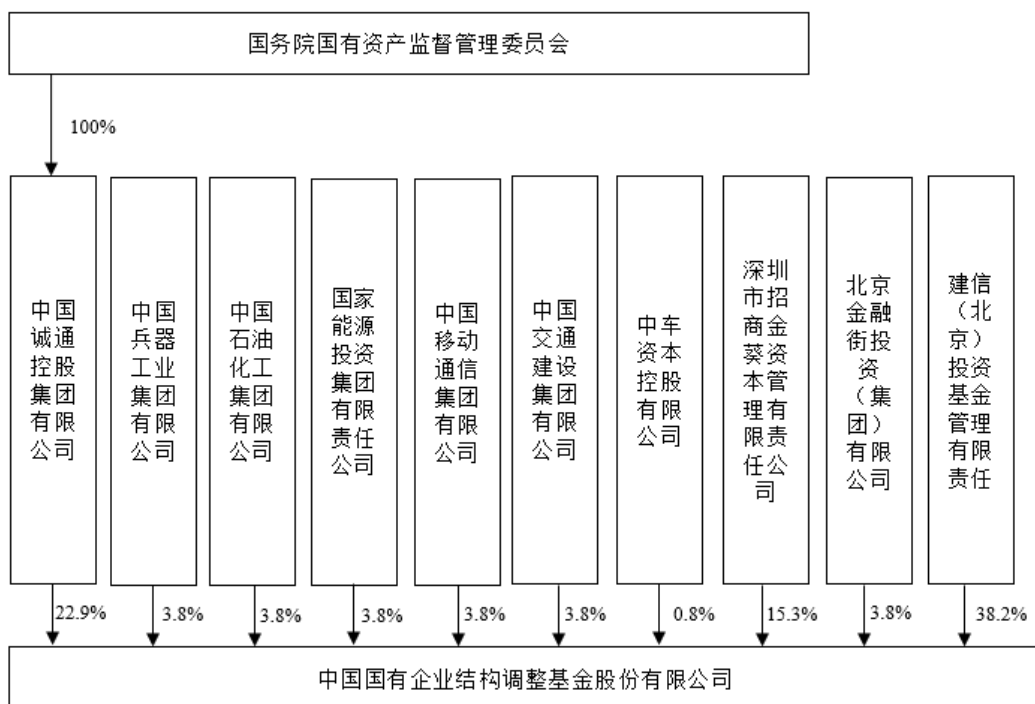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华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国调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要业务情况

国调基金于2016年9月22日注册成立，主要通过母子基金、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发展，支持央企行业整合、专业化重组、产能调整、国际并购等项目，促进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08,846.35
所有者权益	10,114,712.6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3,703.42
净利润	314,992.12

注：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国调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与国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与国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国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易华录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国调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国调基金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国调基金肩负服务中央企业发展，支持央企行业整合，促进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等职责，拥有优质的股东资源和股权投资所覆盖的产业布局。基于本次投资，国调基金将通过自身渠道和影响力为上市公司加强品牌资源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引导股东资源和股权投资所覆盖的产业布局，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市场渠道资源与技术业务资源。

上市公司引入国调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数据湖+”战略布局的不断推行，符合国调基金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等重大使命，极大程度上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的重要目标。

2、国调基金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秉承国有企业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主导力量的责任，承担着打

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核心职能，近年来紧紧把握政府管理创新需求，坚定向数据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符合国调基金推动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的投资理念和布局。同时，国调基金通过向上市公司引导其优质股东与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投资公司，借助其国资运营平台整合功能，可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数字生态，夯实上市公司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基于双方共同对数字经济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

3、国调基金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国调基金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不超过 60,000 万元价款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9,614,253 股股份。国调基金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国调基金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国调基金作为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在企业经营层面经验丰富，有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向上市公司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国调基金委派的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工作。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围绕上市公司开展优化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理人、管理制度创新、选人用人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加速央企改革的创新发展。

5、国调基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调基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国调基金与本公司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之“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国调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发

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3月12日签订）

甲方（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华录资本、国调基金

2.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5月13日签订）

甲方（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华录资本、国调基金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3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华录资本拟以 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61,160 股股票（已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股数为 16,345,211 股）。

国调基金拟以 6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6,273,393 股股票（已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股数为 19,614,253 股）。

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最终认购金额÷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认购方自愿放弃）。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6.87 元/股。该认购价格为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36.87 元/股调整至 30.59 元/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分红派息: $P1=P0-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四) 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七)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总股份认购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按照乙方付款路径退回乙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最终认购数量在不超过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认购数量下进行调整,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尽快退还给乙方。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一）与国调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1、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战略投资者）：国调基金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3日

2、协议签署背景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先驱，立志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等重大使命，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专业化整合、国际化经营等项目，是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平台。乙方拟以其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于2020年5月13日签署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深化甲乙双方战略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

4、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是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牵头设立和管理的“国家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人包括中国诚通、建信投资、招商金葵、中国兵器、中国石化、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移动、中国交建、中车资本和金融街集团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乙方

主要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等重大使命，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专业化整合、国际化经营等项目，是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平台。

甲方秉承国有企业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主导力量的责任，承担着打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核心职能，近年来紧紧把握政府管理创新需求，坚定向数据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符合乙方推动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的投资理念和布局。同时，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是乙方重要投资布局方向之一，已投资中国联通、阿里巴巴、京东数科、美团点评等十数家数字经济领域头部和代表性企业，累计投资金额数百亿元，借助乙方国资运营平台整合功能，通过与甲方具有协同效应的上下游和同类企业对接，可进一步拓宽甲方的数字生态，夯实公司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格局中的市场地位。

5、双方的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

（1）合作目标

乙方肩负服务中央企业发展，支持央企行业整合，促进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等职责。基于本次投资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目标，将通过自身渠道和影响力为上市公司加强品牌资源的宣传和推广；引导股东资源和股权投资所覆盖的产业布局，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市场渠道资源与技术业务资源。

（2）合作领域与方式

2.1 引导乙方核心股东资源建立合作关系

乙方作为央企调整基金，股东资源较为优质，可负责为对接核心股东资源，引导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拓展易华录数据湖及蓝光存储市场；易华录可凭借数据湖的全面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全面的数据处理能力为乙方各股东公司提供优质的数据存储服务及数据应用服务，加速围绕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基础软件层面的合作；乙方各股东公司作为行业顶端企业，

拥有海量专业领域数据，乙方可以引导各股东专业领域数据与易华录之间组建数据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院，共同推进数据资产化，数据开放共享等模式的探索，盘活央企核心资产，拓展国企改革新方向。

2.2 引导乙方投资企业资源建立合作关系

乙方作为战略股东负责协调引导乙方投资企业与易华录数字经济产业服务进行技术或业务对接，助力数据湖生态建设，负责引导乙方投资企业数据入湖，各企业可以将所拥有的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应用和数据资产开发层面，群策群力，参与生产研发，共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易华录可凭借数据湖的全栈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全面的数据处理能力为乙方投资企业提供优质的数据存储服务及数据应用服务，与乙方投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基于数据湖数据处理能力和算法开发能力，合作开展基础软件重大工程的落地，同时还可以通过乙方渠道向乙方投资企业推广数据资源应用服务，专业的 D-box 产品及数据湖存储产品，为乙方投资企业数据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3 助力上市公司开拓市场渠道及优化公司治理

乙方具有丰富的政府合作经验，可有效引导易华录更好理解政府对数据产业和智慧城市产业的需求，助力易华录开拓市场渠道，并依托其专业化的投资平台，积极向易华录推荐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并购项目，推动上市公司围绕主业持续发展。

此外，乙方作为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在企业经营层面经验丰富，有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本次认购易华录股份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围绕上市公司开展优化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理人、管理制度创新、选人用人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加速央企改革的创新发展。

(3) 合作期限

基于双方共同对数字经济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双方各自优势能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双方同意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5、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的安排

乙方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6.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将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相应调整。

6、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承诺，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监事人选或参与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锁定安排：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在对其适用的范围内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8、履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目前正是“数字中国”建设发展的先期阶段，随着政府数字建设在全国各省、市、地、县的加速推动，围绕“数字中国”建设已形成了新的蓝海市场，搭建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是每级地方政府的迫切需求。同时，随着大数据时代到来，数据的能源耗费、存储成本、安全性、碎片化、政策监管、数据开发等方面的挑战愈加明显。公司作为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先驱，立志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公司紧紧把握政府管理创新需求，将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结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数据湖+”战略，即以数据湖为主体，同时发展大交通、大安全、大健康业务，为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提供生态运营服务。公司基于打造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构建中心化应用，营造数字生态，驱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避免了政府在该领域的重复投资，满足了政府、企业及民众在大数据领域的应用需求，战略理念及应用落地都走在了行业前列。

易华录数据湖是公司独创的商业模式，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已经陆续成立二十余个数据湖项目公司，和全国几十个城市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数据湖产品具有世界范围内的技术领先性，满足了政企客户日益膨胀的数据存储需要。除了 To G 领域外，公司已和华为、运营商、云服务企业合作，打开了 To B 领域的市场。此外，公司还将数据湖的存储能力延伸至 C 端，为个人用户提供安全永久的数据存储服务，创新推出“葫芦”APP，并和 360 公司达成合作

意向。

上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较大资金压力，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为公司数据湖相关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逐步提高。2017年末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如下所示：

比率	可比公司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太极股份	65.94	67.88	67.50	67.37
	银江股份	47.74	47.21	46.11	46.42
	佳都科技	44.48	49.86	51.46	47.59
	千方科技	40.09	42.57	37.51	41.35
	万达信息	66.55	61.75	53.26	64.85
	紫晶存储	26.15	40.46	32.50	27.12
	算术平均值	48.49	51.62	48.06	49.12
	易华录	70.30	69.79	65.57	64.23
流动比率(倍)	太极股份	1.26	1.24	1.15	1.22
	银江股份	1.42	1.41	1.49	1.65
	佳都科技	1.78	1.71	1.97	1.70
	千方科技	1.61	1.53	1.72	2.03
	万达信息	0.95	1.05	1.22	1.23
	紫晶存储	4.00	2.32	3.38	3.71
	算术平均值	1.84	1.54	1.82	1.92
	易华录	1.32	1.37	1.73	1.73
速动比率(倍)	太极股份	1.01	0.99	0.90	0.93
	银江股份	1.36	0.82	0.88	1.07
	佳都科技	1.65	1.19	1.42	0.98
	千方科技	1.13	1.11	1.27	1.59
	万达信息	0.54	0.91	0.89	0.91
	紫晶存储	3.80	2.14	3.11	3.27

比率	可比公司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算术平均值	1.58	1.19	1.41	1.46
	易华录	0.67	0.69	0.93	0.68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流动比率处于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偏低。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进一步扩张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资金实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实现城市数据湖的规划和理念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补流后将有助于扩大公司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数据湖业务）的开展，不排除会进一步扩大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且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严格履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9,787,770 股，华录集团持有公司 229,124,004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685,747,234 股，华录集团直接和通过华录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245,469,21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降低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属于弱周期行业，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则与宏观经济、数字化建设、公共基础信息化建设水平等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政策鼓励时，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智慧城市行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行业发展则放缓。当下正值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建设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环境风险

由于公司现阶段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各地政府股东背景的数据湖项目公司，公司项目可能会受到政府团队/官员更替的影响。另由于数据湖业务将存储政府数据，涉及到数据探矿、开采权及数据银行等事项，因此不可避免涉及到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目前数据确权的法治工作有待健全，公司的运营存在政策环境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四）数据湖运营风险

一是数据湖运营的技术手段对运营工作支撑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数据湖区域布局有待完善；三是数据湖应用场景不够丰富；四是 ToB 业务营销工作有待加强。公司存在数据湖运营风险。

（五）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服务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数据湖及智慧城市业务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较多、技术更新速度快，各项前沿技术不断涌现。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精准把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否则，可能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的优势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政策，公司仍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在业务扩张过程中无法招聘到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累计分别为 127,271.21 万元、275,865.05 万元、336,423.47 万元和 342,28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33.44%、37.01%和 37.50%。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平台公司背景的数据湖项目公司，有政府预算资金作保障，客户信用度高，但由于部分项目本身周期较长、交付验收手续较多，同时政府预算体制及拨款程序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209.03 万元、382,037.94 万

元、455,322.39 万元和 446,95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60.59%、46.32%、50.09%和 48.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不断扩大。从结构上看，公司存货主要是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如果未来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03.02 万元、-38,108.50 万元、23,084.12 万元和-7,615.93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且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客户类别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无法补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数据湖业务，由于该业务由投资带动，即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投资建设数据湖项目，故未来公司投资现金流会持续支出，且增长幅度可能会高于经营性现金流回流速度。如果公司或者项目公司融资现金流不到位，公司整体现金流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十）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3%、65.57%、69.79%、70.30%，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73、1.37、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93、0.69、0.67。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有约 7.75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 11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尚未发行，目前偿债能力良好，但随着未来新获取项目不断增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持续快速增加债务融资，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15,650.10 万元，若公司持续快速增加债务融资，发生贷款额度未正常接续或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经营回款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则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一）业绩补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收购方案及业

绩补偿协议测算，国富瑞三年间产生总业绩补偿款 4,409.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国富商通累计赔偿 1,443.92 万元，国富商通尚未支付赔偿款余额为 2,965.82 万元，发行人已就国富商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违约金事宜提请仲裁。如果国富商通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可能存在业绩补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研发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受到多种相关课题科研经费和专项补助资金的支持。如果未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三）蓝光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数据湖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作为数据湖生态解决方案的独家提供商，在国内拥有华松蓝光存储的销售渠道、技术方案、以及蓝光光盘耗材的供应链，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不再具有领先性，或蓝光存储受市场认可度降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华录集团的审批同意。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十六）发行风险

虽然公司已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仍存在认购对象未能按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同总裁共同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二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205.3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41,489,8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8,297,96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787,770 股。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451,797,7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287,646.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451,797,7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90,359,5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42,157,345 股。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37,550.515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632.5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37,550.515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10.1031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60.6188 万股。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含税）	9,205.33	7,228.76	5,632.5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0.53	30,244.82	20,111.8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97%	23.90%	28.01%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9,585.73	21,489.07	15,571.54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31.11%	33.64%	36.17%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本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

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以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公司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959,4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 亿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 预测公司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本次发行前 2019 年末股本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回购注销、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7)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30,511.00 万元。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增长 20%、增长 30%、增长 4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170.73	54,148.98	57,744.93
情形一：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1.00	36,613.20	36,613.20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30,744.99	367,620.30	477,620.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6831	0.679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6831	0.67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79	8.2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44%	10.17%
情形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1.00	39,664.30	39,66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30,744.99	371,460.35	481,460.3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7402	0.73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7402	0.73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86	8.3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25%	10.96%
情形三：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1.00	42,715.40	42,71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30,744.99	375,300.40	485,300.4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7973	0.79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7	0.7973	0.79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6.93	8.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2.05%	11.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和渠道，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既有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完善和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营业能力和员工的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明确了未来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